

東漢佛經中的“香”和“臭”*

俞理明 顧滿林

內容摘要：先秦“臭”可泛指氣味，但是東漢譯經時，譯人又另用“香”泛指氣味，出現了“香”“臭”同義的現象。本文認為，原因是當時漢語中雖然有豐富的表氣味義的詞語，卻缺乏泛指氣味的上位詞，而“臭”儘管早有泛指氣味的用法，但是，到了漢代，它已經主要用來指不良氣味。佛經中頻頻出現的“氣味”義和梵語氣味義場的特點，促使翻譯者採用經常指稱氣味的“香”表示“氣味”的意義。

關鍵詞：香 臭 氣味 佛經翻譯

一 “臭”的意義

漢語中的“臭”用於表示氣息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歸納為三個意項：

1. 氣味，如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：“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。”鄭玄箋：“耳不聞聲音，鼻不聞香臭。”
2. 香，香氣，如《易·繫辭上》：“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”

*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十五規劃項目及四川大學“985工程”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創新基地“中國語言文學（語言）”研究方向項目“漢代佛道典籍語言研究”前期成果。

3. 穢惡之氣，如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：“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”

上述三個意義中，第2義其實可以不單列。氣味有宜人的，也有令人不適的，或者既不討人喜歡也不使人厭惡的，其中存在着一個寬廣的義域，而“臭”在使用中，可以概指全體，也可以偏指其中一端。因此，“其臭如蘭”可以理解為“它的氣味像蘭花”。從這個角度說，雖然把“臭”解釋成香氣也是可以的，不過，語境的提示非常重要，沒有適當的語境提示，“臭”一般不單獨表示宜人的氣味。“臭”表示香氣的意義後來僅見於文言文獻中，在口語中沒有固定和流傳下來，相反，“臭”被專門用來表示令人不適的氣味，跟“香”相對，相當於“惡臭”的意思，沿用至今。

在東漢的佛經中，“臭”主要表示難聞的氣味，也泛指氣味。其中，有些表示難聞氣味的用法，與詞組中其他詞的意義相互照應：

1) 是身為譬如腐囊，腥臭。（安世高《道地經》T15p236）

2) 得四神足不久在世間有三因緣，一者自厭其身臭惡故去，二者無有人能從受經道故去，三者恐怨惡人誹謗得罪故去也。（安世高《大安般守意經》卷下T15p172）

3) 如天地大界金剛山卻臭穢。（支識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下T13p916a）

4) 及見細色脂粉之飾，則內觀朽爛膿血之臭。（支曜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T15p453a）

5) 旬日之間，肉壞血流，腫脹爛臭。（竺大力、康孟詳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下T3p467a）

東漢佛經中，“臭”的使用情況如下（包括1例與“臭”相當的“嗅”，見例24）：

總計	單獨表不適氣味	受限表不適氣味	泛指氣味
38 例	12 例	23 例	3 例

統計顯示，“臭”在東漢的佛經中，雖然很少用來泛指氣味，但單獨表示令人不適氣味的用例也不佔多數。不過，總體上“臭”的意義在義域中偏向消極一側。

二 東漢佛經所見“香”的含義

先秦漢語中有不少表示宜人的氣味的詞，比如“芬”“苾”“馥”“馨”“芳”“香”“飴”“薌”等等，它們之間有細微區別，其中，“香”字本來指的是穀物燒熟後的氣味，如：

6) 印盛於豆，於豆於登，其香始升，上帝居歆。

(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)

後來使用範圍擴大，“香”被用來泛指各種宜人的氣味，成為這個義場中使用最廣的一個詞，如：

7) 郁郁菲菲，眾香發越。(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)

在東漢的佛經中，“香”的上述意義都有用例，如：

8) 時有人行出入大空澤中，不得飲食，饑渴而臥出。便於夢中得香甘美食飲食已，其覺，腹中空。(支謙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 T13p905b)

9) 鏡齒牙四十，廣舌頰車方；語則香氣發，今笑為誰成。(支曜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T15p455b)

與此相應，帶香氣的水稱“香汁”，帶香氣的油稱“香油”：

10) 迎遮迦越王法，莊嚴國土，面四十里，平治道路，香汁灑地。(竺大力、康孟詳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 T3p461c)

11) 吾子在宮，若其澡浴，八種香汁。若今澡浴，皆有何物？(曇果、康孟詳《中本起經》卷上 T4p154c)

12) 眾膳備具，唯乏薪炭。行求不得，出庫氈布，香油

灌之，以供飯具。（曇果、康孟詳 T04p162a）

另外，“香”也用來稱各種香料。古印度人有使用香料的習慣，佛教記載中，盛大隆重的場面常常用香；平時居家，燒香供奉也是對佛禮敬的一種表示，香因此成為一種很重要的生活必備品，種類繁多：

13) 忉利天上諸天人，持天華、名香、搗香、澤香、雜香、燒香、天繒、華蓋、幢幡、伎樂，持用供養娛樂佛。（支識《道行般若經》卷三 T8p439c）

14) 無央數那術億百千諸天人，於虛空住，以天華、天栴檀雜香、天搗香、伎樂供養，散阿閼佛上。供養已，其天華、天香、天搗香、天栴檀香、天雜香悉於虛空中合住，化成圓華蓋。（支識《阿閼佛國經》卷上 T11p755b）

15) 爾時跋陀和菩薩宗親共莊嚴羅閱祇國，持若干種雜繒帳，覆一國中，其街巷市里皆懸繒幡，舉一國中悉散華燒香，作百種味飯具。（支識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下 T13p914c）

16) 欲學是定，不得巡心者，當晝是經卷供養，設坐閼燒香敬禮，朝中人定，不失三時，頭面為禮，懇惻至心。（支曜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T15p457a）

17) 用四月八日，夫人沐浴，塗香著新衣畢，小如安身，夢見空中有乘白象。（竺大力、康孟詳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 T3p463b）

還有專用的燒香器具香爐：

18) 一一樹下，當其根上而有眾寶之塚，其塚上者，皆以珍寶而為香爐，皆燒名香。（支識《阿闍世王經》卷下 T15p399b）

“香”表示香料，在中土文獻中出現得稍晚，《漢語大詞典》所引的初例是曹操《內誠令》中的一句：

19) 昔天下初定，吾便禁家內不得香熏。

不過，在衛宏《漢舊儀》中，已經有了用香爐燒熏的記載：

20) 女侍史執香爐燒熏，以入臺護衣。

那麼，香料和熏香的習慣，可能在更早的時候就通過絲綢之路傳進了中國，因此在漢代宮廷貴家中也有香的使用。不過，從曹操的話中可以看出，香當時在漢地還是一種奢侈品。

在東漢佛經中，我們看到了“香”的另一個用法，它用來泛指各種氣味，這是此前未見論及的：

21) 若有沐身，未浴身時，譬旃檀香，或時如蜜香，或時多核香，或時那替香，或時根香，或時皮香，或時華香，或時蕨香，或時霍香，或時宿命從行相筋香、發香、骨香、肌肉盟血香、大便香，或時鷓香，或時烏香，或時蚺香，或時豬香，或時狗香，或時狢香，或時鼠香，或時蛇香。（安世高《地道經》T15p233a）

22) 如丈夫欲見女子色，是以好色之士，為染為醉為貪為汙為惑為著為住為受，從淫女言故，長久趨走往來，為受慙苦。耳常欲聞淫女之聲，鼻欲聞其香，舌欲得其味，身欲更其細滑，是以長久趨走往來受苦。……如淫女欲見男子色，是以好色之女，為染為醉為貪為汙為惑為著為住為受，為士色故，長久趨走往來受苦。耳常欲聞男子之聲，鼻欲聞其香，舌欲得其味，身欲更其細滑，是以長久趨走往來受苦。是故不當為士色聲香味細滑所染惑也，當覺知是。（安世高《法受塵經》T17p737a）

23) 蛇欲噉蟲，摩舐藥香即到蟲所，蛇聞藥香即還去。（支識《道行般若經》卷二 T8p431b）

24) 若師子之子，其膽勢氣力不如於大。雖小，蒙大者之香，諸禽獸聞其臭者莫不恐怖。譬若大象而有六牙，其歲六十，若人以革而為繩縛系其象，師子之子於革繩之所，大象聞之嗅便奔走入山。（支識《阿闍世王經》卷下

T15p399b)

上述例子中，“香”可以受不同修飾，表示各類氣味（如例 21、23），或表示一種中性的氣味（如例 22、28），有的甚至就與“臭（嗅）”同義（如例 24），替換使用。

三 “香”的意義分析

東漢佛經中，“香”在表示某種氣味的時候，語境的因素，會影響了我們對它的意義理解。

A. “香”有時單獨使用，泛指氣味，如：

25) 數息為欲斷內外因緣，何等為內外？謂眼耳鼻口身為內，色聲香味細滑念為外也。（安世高《大安般守意經》卷上 T15p165c）

B. “香”也常受到某種限定，表示某種特定氣味，其中，用來限定的成分，有的是具體的事物：

26) 復次拘翼，善男子善女人，聞鬼神香以為曾知善男子善女人，小鬼神當避起去，大鬼神來前。（支識《道行般若經》卷二 T8p435b）

上引例 21—24 也屬此類。另外，也有的限定語是抽象的、評價性的，並不表示具體事物：

27) 轉入鼻，鼻所聞好香不自知生滅，中有五陰中有習，不知為疑；鼻所聞中香不自知生滅，中有五陰中有習，不知為疑；鼻所聞惡臭不自知生滅，中有五陰中有習，不自知為疑。（安世高《五十校計經》T13p396a）

28) 香為何等？若根香、若莖香、若花香、若實香，香香、臭香等香所香，是名為香。（安世高《阿毗曇五法行經》T28p999a）

例 27 中“好香”“中香”跟“惡臭”並提，“好香”是宜人

的，“中香”介於“好香”與“惡臭”之間；例 28 中“香香”和“好香”同義，跟“臭香”相對，“香”在詞組中表示的氣味，取決於限定語，它本身的意義並不確定。

C. 有些單用的“香”，受語境暗示，有表宜人氣味的傾向，這主要是在“色、聲、香、味、細滑”並舉與“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觸”相應時，比如：

29) 何等為五？一為眼可色欲得欲最在心欲愛色隨意可貪相近，二為耳可聲欲得欲最在心欲愛色隨意可貪相近，三為鼻可香欲得欲最在心欲愛色隨意可貪相近，四為口得味欲得欲最在心欲愛色隨意可貪相近，五為身得麤細更知欲得欲最在心欲愛色隨意可貪相近，如是為知愛欲。（安世高《漏分布經》T1p852c）

30) 眼貪色，耳貪聲，鼻貪香，舌貪味，身貪細滑，牽於愛欲，或於財色思望安樂，從是生諸惡本，從惡致苦。（竺大力、康孟詳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下 T3p471c）

但是，“色聲香味細滑”跟“眼耳鼻舌觸”相應時的用法，並不足於肯定其中鼻所嗅的“香”一定是表示宜人的氣味，多數情況下，它是泛指的，僅僅指鼻子所能聞到的氣味，比如：

31) 何等為六情？謂眼合色、耳受聲、鼻向香、口欲味、細滑為身、衰意為種栽為癡為有生物也。（安世高《大安般守意經》卷上 T15p167c 比較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“口之於味也，目之於色也，耳之於聲也，鼻之於臭也，四肢之於安佚也，性也。”這個意義在漢語中原來用“臭”來表達。）這樣的意思，也可以用“香臭”來表達：

32) 若眼視色，心當抑卻，好醜不動；耳聽眾聲，心當制持，無所喜怒；鼻嗅香臭，心當制伏，情無所著；口貪眾味，心當秉持，想無所起；身更所著，心當制止，識無綺可。五陰外來，制者由心，六情無主，陰衰無名。（曇果、

康孟詳《中本起經》卷上 T4p152c)

在後代的翻譯佛經中，這個“香”仍然可呈中性，因此可以對它作出消極的限定：

33) 若聞適意聲不適意聲，若嗅適意香不適意香，適意味不適意味，適意觸不適意觸，適意法不適意法，心無染著亦不生瞋。(《大寶積經》卷一百一十四道龔《寶梁聚會》)

34) 不見惡色，不聞惡聲，不嗅惡香，不嘗惡味，不覺惡觸。(玄奘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三百四十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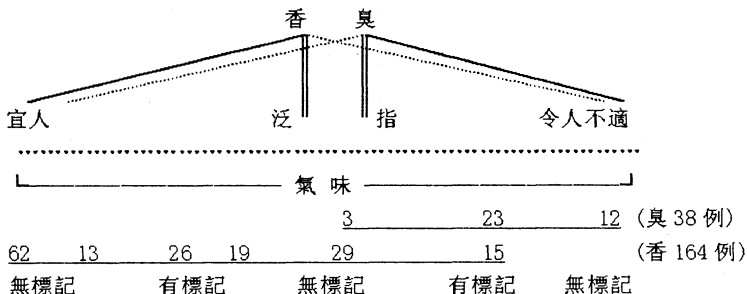
D, “香”也可以明確表示宜人的氣味，如：

35) 其飯食香美，如天樹香，無有絕時。(支識《阿闍佛國經》卷上 T11p755c)

為了對“香”的使用作了全面的瞭解，我們對東漢佛經中“香”的使用情況作了一個統計：

總計	泛指氣味	受限表特定氣味			語境表宜人氣味	香氣	香料
		腥臭	泛指	宜人			
380 例	29 例	15 例	19 例	26 例	13 例	62 例	216 例

“香”和“臭”在意義上有許多相似處，我們可以通過下圖作一比較：



籠統地看，東漢佛經中的“香”跟先秦文獻中的“臭”用法相同，它們都引申表示泛指氣味的意義，在一些情況下可以互相

替換。但仔細觀察，二者並不完全一樣。

首先，在氣味義場中，“臭”的義域明顯偏向於消極一側，一些過去用“臭”表示的中性氣味意義，在佛經中，多用“香”表示，“香”的義域比較寬泛。

第二，比較先秦時期“臭”的用法，可以認為，東漢佛經中“香”被用來代替“臭”表示的泛指意義，這種交替接近於完成。

第三，“臭”“香”的使用，大致是“臭”的用例少，“香”的用例多，在氣味義場中，“香”成為主導形式。東漢佛經中二者的比例為 1: 4.3。為了驗證這個資料，我們隨機對《漢籍全文檢索系統》中的秦漢文獻作了一個粗略的調查，結果是：“臭”240 例，“香”796 例，比例為 1: 3.3，跟佛經大致相同。

第四，“臭”“香”本義雖然都是中性的，但具有不同的偏向。《說文》：“臭，禽走臭而知其跡者，犬也。”狗鼻子善聞各種氣味，因此用來指氣味，由於狗感興趣的許多氣味都不是人所喜歡的，因此，它的意義就向消極方向發展了。而“香”作為穀物熟後的氣味，是人所喜歡的，因此，它的意義向積極方向發展。這樣的差別，在現代漢語中更為明顯。

問題是：東漢佛經中“香”出現了一個特別的變化，它在由中性向積極方向傾側的同時，也向消極方向擴展，可以在受限的情況下表示不良氣味。

原因在於，當時漢語的詞彙系統中，雖然有豐富的表示氣味的用詞，但缺乏一個更為概括的、能統括各種氣味的詞，這是“香”“臭”泛指各種氣味的條件。

四 “香”泛指氣味意義的形成

具有積極傾向的“香”在佛經中可以在一定條件下用來表示消極的意義，除了它本身具有中性的本義、漢語缺乏一個明確、

單一的表示泛指氣味的詞以外，還跟佛經原典用語有關。

由於漢代佛經都沒有留存的翻譯的母本，東漢譯經中“香”在原典中到底是什麼形式，已經無法確定。作為一種補救的辦法，我們還可以從現有的梵文材料，來對此作一考察。

在梵文中，有一個詞 *gandha* 可以用來泛指氣味，《梵英大詞典》（*A Sanskrit-English Dictionary*）給該詞的釋義為 *smell*（嗅，嗅覺；氣味，臭氣）；*odour*（氣味，香氣，臭氣）。梵文中還有一個詞 *ghreya* 也泛指氣味。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說，梵文 *gandha* 一詞在漢文佛典中被譯作香、氣、氣味，而 *ghreya* 在漢文佛典中有時譯作香氣、有時譯作臭氣。

梵文 *gandha* 可以組成一些複合形式，其中 *su-gandha* 專門指稱宜人氣味，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指出，該詞在漢文佛典中被譯作香、好香、好味；*dur-gandha* 在漢文佛典中被譯作臭、臭氣、臭惡、臭穢、惡香；*pūti-gandha* 在漢文佛典中被譯作惡臭、臭氣。

梵文氣味義場各詞的關係跟漢語不同，梵文傾向於在上位義位詞的基礎上附加限定區分出下位的義位，而漢語的氣味義場雖有豐富的下位義位形式，卻缺乏一個概括的上位義位形式。當兩種語言接觸，需要把佛典原文中的氣味概念引入漢語中的時候，需要在漢語中找一個能泛指氣味的詞來對譯像梵文的 *gandha* 或 *ghreya* 這樣的詞。本來，漢語中有一個“臭”可以滿足這種需要，但是，譯經人沒有採用它，卻另用了“香”來表示，這個選擇，在梵漢對比的梵文方面，找不到有說服力的解釋，可能跟漢語有關。梵文 *gandha* 是使用廣泛的詞，漢語“臭”雖然原來意義跟它相當，但是，在東漢泛指氣味並沒有成為它的固定義項，它的使用也不太廣泛，表示氣味，使用最廣泛的，在當時是“香”。同時，“臭”單用時已經明確表示令人不適的氣味，它表示宜人氣味的用法僅保存在文言性材料中，如《漢書》中 4 例

“臭”字，有3例表示令人不適氣味，還有1例偏向中性的“乳臭”；《論衡》中13例“臭”都表示令人不適的氣味。所以，如果不考慮文言因素，當時漢語詞彙中“臭”與梵文 *gandha* 或 *ghreya* 已經不對應了，因此，雖然仍有譯人採用“臭”來泛指氣味，但多數情況下，譯人覺得這樣的翻譯有悖當時漢語口語習慣，也不便與佛經原文對應，他們需要找一個更合適的對象來表達 *gandha* 或 *ghreya* 的意義，於是，他們另闢蹊徑，採用了當時漢語中表示氣味使用率最高、中性而偏向積極的“香”來表示這個意義，填補了漢語氣味義場的上位義位中的這個空缺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[1] (日) 荻原雲來. 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. 臺北: 新文豐出版公司, 1979.

[2] (日) 辛島靜志. 正法華經詞典. 東京: 創價大學國際高等佛學研究所, 1998.

[3] (日) 辛島靜志. 妙法蓮華經詞典. 東京: 創價大學國際高等佛學研究所, 2001.

[4] Monier—Williams, A Sanskrit—English Dictionary,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899.

(俞理明、顧滿林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/四川大學“985工程”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創新基地 郵編: 610064)